

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壹、生活作息時間

- 一、 每週日至隔週四 21:30~22:30為公共區域打掃時間和回收，資源回收地點：為各樓層電梯門口前，基數週週二晚點名檢查要求清洗冷氣濾網。
- 二、 每週一至週四23:00~23:30為各寢室晚點名時間，**若無故未到者，當天即通知家長<交換、外籍生通知國合處>**；每日申請晚歸、外宿於22:00前完成申請，申請晚歸者必須於23:30前回來。**晚歸、外宿扣0.5點、無故未到扣點2點，未申請晚歸或於凌晨後進入宿舍的，比照無故未到扣點，但特殊因素（須持證明向宿舍申請）不予扣點。**
- 三、 每日22:00後禁止訪客停留在宿舍內。
- 四、 每日22:00前所借之遙控器、文康器材、工具等物品需歸還。
- 五、 每日23:00嚴禁打開出入異性安全門。

貳、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愛舍乙次或記二點

- 一、 未遵守訪客規定，接待或留宿非住宿生、親友。
- 二、 違規使用公物設備。（如損壞，須照價賠償，情節重大者加倍處分），寢室外公共區域或走道上，任意放置垃圾、雜物或鞋子，發現違規情事，隱匿不報者。
- 三、 **23:00起打開異性之安全門者(包括逾時逗留於三樓文康室)。**

參、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愛舍兩次或記三點

- 一、 進入異性區域或逗留異性房間。
- 二、 寢室內存放或使用違規電器用品（電風扇、吹風機除外）或私自炊膳、宿舍內飼養寵物。
- 三、 宿舍內抽菸、喝酒、打麻將或賭博、宿舍內存放違禁、易燃、危險及有妨礙他人之物品。
- 四、 宿舍內喧嘩、吵鬧或音響過大。（安寧時間及期考週加倍處分），妨礙團體整潔及公共衛生（含未依規定打掃公共區域、未依規定垃圾分類、亂丟垃圾）。
- 五、 對師長、宿舍自治幹部及室長的勸導，屢勸不聽，言行不禮貌。
- 六、 翻爬圍牆者。

肆、附記

- 一、 非住宿生私自進入學生宿舍或在學生宿舍發生違規行為依校規懲處。
- 二、 當晚歸、外宿、無故未到、違反生活公約合計扣點達9點，即以郵件通知家長<境外生通知國合處>了解情況；累計滿27點，勒令退宿。
- 三、 非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遵守本公約，重大事件達退宿標準者，送原學校處理；國際專修生(尚無學籍者)送國合處處理。
- 四、 同一事件累犯或屬故意連續行為者，應加重處分。
- 五、 維護宿舍規範及熱心公益者，依情節予以獎勵。
- 六、 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不得中途毀約，若中途退宿需填寫退宿申請表，費用依宿舍收退費標準表辦理
- 七、 離宿（含更換寢室）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，並負責打掃清除所有私人物品恢復原狀，私人物品未清除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依財產清單價目表之規定賠償。
- 八、 使用宿舍網路要維護智慧財產著作權，並遵守宿舍網路使用相關規範。

寢室號碼： _____

切結人： _____

_____年/_____月/_____日/

請確實遵守以上公約規定。(切結人須由同學本人簽名)